

南區區議會(2012-2015)

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

日期：2014 年 7 月 17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廖漢輝太平紳士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秘書：**

林敏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列席者：

|         |                           |              |
|---------|---------------------------|--------------|
| 衛懿欣太平紳士 |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              |
| 周楚添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候任）        |              |
| 伍榮廷女士   |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 陳業滔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 盧敏樺女士   |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              |
| 周淑儀女士   |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              |
| 周永志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              |
| 陳慰僑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              |
| 黃悅忠先生   |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三）      |              |
| 李艷芳女士   |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市區              |              |
| 蔡偉思先生   | 香港警務處港島西區指揮官              |              |
| 林漢輝先生   | 香港警務處港島西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              |
| 唐智強太平紳士 | 勞工處處長                     | } 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
| 嚴麗群女士   |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       |              |
| 李元寶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社區建設組主管      | } 參與議程五及六的討論 |
| 許少偉太平紳士 | 屋宇署署長                     |              |
| 盧啟章先生   |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A1             | } 參與議程七的討論   |
| 吳嘉賢女士   | 屋宇署署長行政助理                 |              |
| 伍德榮先生   |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1          |              |
| 滑維青先生   |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 1           | } 參與議程八的討論   |
| 陳艷紅女士   |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              |
| 高昊先生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傳訊經理            |              |
| 潘建強先生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建造經理—南港島線         |              |
| 趙志強先生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建造工程師—土木        |              |
| 李子衡先生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建造工程師—土木        |              |
| 連漢文先生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設計管理建築師         |              |

##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勞工處處長唐智強太平紳士及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

任（就業）（行政）嚴麗群女士出席是次會議，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2. 主席歡迎候任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周楚添先生、各議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是次會議將按一貫安排，每位議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希望議員發言盡量精簡。在議員發言達兩分三十秒及足三分鐘時，會場內的電子計時器會發出提示聲響。此外，各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已於早前以電郵發送予議員參考（參考資料-1）。根據秘書估計，是次會議最早於晚上7時正結束，議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早通知秘書處人員。

### **議程一： 勞工處處長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下午2時35分至3時35分]**

3. 主席表示，此議程的預計討論時間為一小時，唐智強處長會先向議員簡介處方的工作，然後由議員輪流提出問題，與處長進行討論。

4. 主席提醒議員，如欲就個別專題進行討論，可按《會議常規》提交議程，再由秘書根據需要安排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5. 唐智強太平紳士簡介處方的工作，包括就業概況及處方就業服務、「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法定最低工資、侍產假、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工作、勞資關係及輸入外勞等，內容如下：

- 本港失業率在過去五個月維持在十六年來的低水平，最新數字為3.1%，總就業人數亦持續增長，相信主要與本港過去數年經濟穩步發展有關；
- 處方其中一個目標是為僱主及求職人士提供適切的招聘及就業服務。部分市民或誤解處方提供的職位空缺多屬較低薪及低技術類別，但事實並非如此，其實處方亦成功搜羅不少入職要求達大專學歷的職位空缺；
- 市民可以透過處方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找尋合適的工作，涵蓋全職、兼職、短期及長期工作等不同類型的空缺。處方每天處理約 4 800 個職位空缺，換言之，每年經處方處理的職位空缺多達十萬個，遍及不同行業；

- 勞工處設有 12 所就業中心，考慮到零售業及飲食業的人力需求較大，處方特別於灣仔另設立零售業及飲食業招聘中心，集中展示有關行業的職位空缺，並長期設置面試室，方便僱主及求職者即場面試，從而縮短招聘及求職的時間；
-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由 2013 年起實施「雙軌制」，在職人士可以個人或住戶為申請單位。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如每月工作不少於 72 小時，可申領每月 600 元的全額津貼；如每月工作不足 72 小時但不少於 36 小時，可申領每月 300 元的半額津貼；
- 最低工資委員會已完成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諮詢活動，正就有關資料和數據及公眾人士和相關組織的意見，作出詳細分析、評估和深入考慮，包括就不同法定最低工資測試水平對社會經濟狀況及勞工市場等方面的影響作出評估。最低工資委員會將於 2014 年 10 月底前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報告；
- 侍產假方面，根據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經多番商討達致的共識，政府建議以三天侍產假作為起步點，以兼顧僱員利益及僱主，特別是中小企業的承擔能力。根據此建議方案，男性僱員如在緊接放取侍產假的日子前已按連續性合約受僱滿 40 個星期或以上，侍產假期間可獲僱主發放其正常工資的五分之四的薪酬。相關草案已交立法會審議，期望可以盡早實施；
- 設立標準工時的建議極具爭議性，標準工時委員會現正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聆聽及收集各方意見，並歡迎區議會、個別人士及團體提出意見，讓委員會考慮。此外，標準工時委員會並正進行大型統計調查，了解本港就業人士的工時狀況。有關調查包括透過面談以問卷方式向最少一萬名就業人士搜集其工時數據，以及邀請一些工時相對較長或工時情況較特殊的職業或專業的僱員提交自填問卷，務求令這次統計調查更加全面。；
- 本港主要通過「專才計劃」及「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外地勞工。「專才計劃」由入境事務處負責，適用於具備專業知識或大學學歷的工作；至於「補充勞工計劃」則由勞工處負責，適用於技術員級別或以下的勞工；
- 現時有超過 32 萬名外籍家庭傭工在港，而從外地輸入勞工則約有 3 000 名，從事不同行業；
- 輸入勞工申請必須經過嚴謹的評核，包括僱主須在港進行四星期公開招聘，以確定本地並無合適勞工，申請將提交勞顧會考慮，最後才由勞工處決定批准或拒絕；

- 因應建造業人手短缺，政府最近正加快輸入 26 個指定工種的建造業勞工的程序，以紓緩業界人手不足的問題；以及
- 強調輸入勞工必須經過慎重考慮，大原則是不應影響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及薪酬待遇。

6.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7. 就政府成立委員會處理標準工時及侍產假的政策制訂工作，區諾軒先生查詢有關政策究竟是以相關委員會還是立法會及區議會的意見為依歸。

8. 廖漢輝太平紳士認為標準工時是非常敏感的議題，需要小心處理。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屬商貿社會、自由市場，各行各業的經營者面對百物騰貴的經營壓力，標準工時在港未必完全可行。現時本港失業率甚低，不同行業均面對人手不足的難題，即使聘得足夠人手，薪金成本亦十分高昂，而此新增成本最終只會轉嫁給消費者。他希望處方能夠向標準工時委員會反映其意見，慎重處理標準工時議題。

9. 羅健熙先生表示，不少外國城市或國家訂立的標準工時均較本港部份團體初步提出的48小時為少，但不少調查發現該些地方的生產力並沒有因為實行標準工時而下降。他希望了解勞工處及標準工時委員會的研究範圍是純粹在勞工界與工商界之間尋找平衡點，還是進行學術性的研究，提供數據讓社會各方參考。他指出，不少香港市民每天工作十多小時，反會導致生產力下降，故希望了解勞工處及標準工時委員會的研究範圍會否包括該方面的理據。另一方面，他曾遇到不少工傷索償個案，即使勞工處人員盡力提供協助，個案仍是曠日持久，勞方必須等待相當長的時間才可完成有關程序。他促請處方研究如何在保持公平公正的前提下，縮短處理工傷索償個案的時間。

10.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歡迎本港實施標準工時，從經營者的角度來看，實施標準工時並不會帶來任何問題，最重要的是制訂標準工時的時數，讓僱員可以就超出法定時數的加班工作獲得補償；
- 相信本港的工商界能夠適應標準工時的實施，雖然經濟情況會在

實施標準工時的首年有所影響，但其後影響會逐步減退，故政府不應受到工商界杞人憂天的壓迫；

- 設立標準工時可以保障辛勤工作的僱員，讓他們의加班工作獲得應有的補償，亦有助面對沉重工作壓力的僱員享有合理的休息時間。作為僱主，他十分支持實施標準工時，認為政府不應因為來自工商界的壓力而影響標準工時立法；以及
- 反映一直希望取得南區的就業數據，但遇到不少困難。政府部門提供的統計數據未有包括一些非主流的營商或工作項目，例如在香港仔作業的自僱人士或小型機構數目等，故希望勞工處可以提供相關數據，讓議員參考並為南區的經濟活動作出規劃。他希望得悉處方是否已掌握上述資料，因該些資料應可幫助議員了解區內的就業情況及工種分佈。如有關資料並非由處方掌握，他希望得知應向哪一個部門查詢。

11. 主席請唐智強太平紳士作出回應。

12. 唐智強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 標準工時或侍產假等議題往往存在一定的爭議性。社會福利是由政府為市民提供的保障，資金來自稅收或政府的收入；而僱傭福利則須由個別僱主承擔；增加假期、調高法定最低工資、訂立標準工時等措施均會對僱主帶來直接及重大影響，故須僱主及僱員雙方建立共識，而勞顧會成立的目的正是提供平台讓僱主及僱員代表就關乎勞資雙方利益事宜作充分商討；
- 侍產假立法必須得到立法會通過才能實施，處方絕對尊重立法會的權力，但希望社會各界明白，勞顧會達成的共識不只來自其12名非官方委員，還有他們代表的多個勞工及僱主組織，而且有關的方案只是一個起步點；
- 98%本港企業屬中小型企業，侍產假若成為法定要求，其起步點必須小心釐訂，並且設於中小企有能力承擔的水平；
- 強調三天有薪侍產假只是一個起步點而非終點，政府已承諾在法例實施一年後作檢討，期望立法會盡快通過條例草案，讓男性僱員可以盡快享有侍產假。一年後若勞資雙方認同有需要改善侍產假的安排，可再共同探討；
- 標準工時亦是相當具爭議性的議題，僱主及僱員在公眾諮詢的過

程中表達了不同的觀點及意見。政府對這議題無任何既定立場，並會持開放態度聽取市民的意見。除聆聽意見外，標準工時委員會亦正進行研究及調查，並會參考外國的經驗；

- 有外界意見認為未必需要以「一刀切」方式規管工時，或可容許某些行業得到豁免。例如在英國，其工時政策容許個別僱員選擇不受有關法例的規管；
- 有部分行業如會計師、演員、設計師、資訊科技從業員及旅遊業人士等反映工作時間較難掌握，若實施標準工時或會影響他們的工作；但另一方面，有部分從事上述行業的僱員卻反映現時工時過長，而且回家後往往仍要工作，故希望實施標準工時，讓他們可以享有家庭及私人生活；
- 從職業安全與健康的角度來看，過長工時或會減低員工的專注力，增加發生職業意外的風險；
- 政府在 2012 年公布《標準工時政策研究報告》，當中臚列 12 個經濟體系的工時制度，報告已上載至勞工處網頁供公眾參考；
- 處方會向標準工時委員會反映議員的意見，亦歡迎議員就有關議題直接向委員會遞交意見；
- 工傷個案方面，處方亦希望可以加快判傷程序，但由於判傷過程需時，尤其是當傷勢牽涉超過一個專科，通常要待所有專科完成詳細診斷後才能判傷。判傷時會評估受傷工友損失多少永久工作能力，處方其後才可計算僱主須支付的補償金額。雖然工傷個案相當複雜，處方仍會繼續努力加快判傷流程；以及
- 希望議員提醒工友，如在工作時間發生任何意外，務必向處方通報及登記其工傷個案，才可保障工友的利益。事實上，法例規定僱主必須於意外發生後的 14 天內向勞工處呈報工傷個案，如屬工友死亡個案，則須於 7 天內呈報。

13. 主席邀請議員作第二輪發言。

14. 陳李佩英女士認為，若勞資關係處理欠佳，社會容易發生動亂。她猶記得在1967年因香港人造塑膠花廠及中華巴士公司的勞資糾紛導致大罷工，南區市民需要乘坐政府的「豬籠車」上班，故有感必須促進勞資關係、保障員工利益，才能維持社會穩定。此外，她指出現時部分青年人、婦女及五六十歲的人士往往跟社會及勞動市場脫節，希望處方全面增加職前、在職及職後培訓，為社會增添新的勞動力。她

又指出，處方的職業健康診所設於觀塘及粉嶺，希望考慮在港島增加一所同類診所，照顧各區在職人士的需要。

15. 陳富明先生MH表示，勞工處制定法定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應在勞資雙方的利益上盡量取得平衡。他反映，法定最低工資政策實施後，勞工短缺情況嚴重，各行各業均面對招聘困難，餐飲業及公共運輸業更難以聘得人手。他認為，標準工時的制定宜小心處理，並指出部分行業未必適合實施標準工時，例如漁業便不能限於12小時或八小時工作，從業員往往需要連續工作48小時，但亦有機會整整一周不用工作，處方必須審慎處理不同行業的工時特性。此外，他指出現時大部分行業已不能以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聘請員工，以餐廳洗碗員為例，僱主提高時薪至六、七十元亦未必能聘得足夠人手。他擔心人力資源成本愈推愈高，最終會加劇通脹。

16. 徐遠華先生表示，無論是侍產假或標準工時，背後其實有一個重要的背景，就是香港貧富懸殊的情況非常嚴重，有待政府、社會及政黨等各方面努力改善，而政府的責任是要在勞資雙方之間取得平衡。他指目前勞資雙方的權利處於失衡狀態，因政府的政策一直傾向工商界，令勞工權益，也就是中、下階層市民的權益得不到保障。社會對訂立侍產假等政策的訴求非常強烈，希望可以盡快落實有關政策，而最大阻力來自工商界，其主要考慮是增加成本及營商壓力。然而，當現有的種種政策已向資方傾斜，政府的責任應是通過制定侍產假等政策幫助勞工階層改善生活。他指出，在最低工資立法之前，不少工商界人士非常擔心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將導致巨大的營商困難，但結果並無出現所預言的營商困難。他希望政府盡快制定標準工時，保障中下階層市民的權益。

17. 司馬文先生再次要求處方提供區內就業情況及工種分佈的資料。

18. 區諾軒先生表示，剛才向處長提出的問題並非只從勞工的角度提問，而是從政府制訂政策的角度考慮，研究如何理順及落實勞資雙方存在爭議的政策。他認為，現時的勞工政策面對「雙頭馬車」的問題—政府一方面成立不同的委員會以研究及制訂政策；另一方面，立法會及區議會內不同黨派各自提出不同的主張。長此下去，永遠難以達成共識，落實最終議案。他希望政府尊重立法會的共識，若議員支持

將侍產假訂為七天，政府不應要脅指議會的共識會導致議案發還審議，並須拖延一年才能重新討論。他指出，勞顧會只包括僱員及僱主代表各六人，質疑他們未必能夠代表本港大部分僱員及僱主，反而議會內不同的議員由民選產生，不同的政黨亦能代表不同界別人士的立場，議會內的聲音或更能反映社會各界的意見，故他希望勞工政策能以議會的意見為依歸。

19. 楊默博士表示，香港缺乏科研人才，而該行業人員的工作往往付出多、回報少，故較難吸引新人入行。新加坡政府推出不少政策推動科研發展，相比之下香港政府似乎並無政策吸引科研人才。以前國內不少科研專才會來港發展，但現時人數已大大減少，故欲知悉政府是否有政策推動科研發展。此外，吸納外地技術人才會影響港人的就業機會，他查詢政府如何取得平衡。

20. 主席請唐智強太平紳士回應。

21. 唐智強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 根據處方現時掌握的數據，2013 年南區勞動人口約為 158 000 人，就業人數約 153 000 人，而失業人數則約為 5 000 人；  
（會後補註：勞工處已於會後向南區民政事務處就司馬文先生的提問作出回應，並向其提供相關資料。）
- 和諧的勞資關係是社會經濟等各方面平穩發展的重要基石，因此，勞工處一直以來，致力建立和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事實上，相比其他不少地方，香港每年因罷工引起工作天的損失屬低水平。處方會繼續在這方面的工作，達致勞資雙贏；
- 處方會在平衡僱主與僱員利益的前提下，繼續研究改善僱員權益的方案。處方已將侍產假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並積極研究《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規定、法定假日的日數及標準工時等議題。由於該些議題牽涉勞資雙方的利益，故凝聚共識需時，希望社會各界可以理解；
- 在 2014 年 3 月至 5 月期間，香港青少年（15 至 19 歲）失業率為 10.9%，較 3.1% 的整體失業率為高，與外國如歐美地區相約，雖然如此，處方亦非常重視年青人的就業及培訓工作；
- 政務司司長早前發表的人口政策諮詢文件，提到香港未來人力市

場會進一步緊張，希望可以將香港的潛在勞動力盡量釋放出來，包括仍具備工作能力的退休人士、婦女、殘疾人士、少數族裔人士及青年人等；

- 就促進青年人就業方面，處方正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例如推行「展翅青見計劃」等。現時社會上有部分「隱蔽青年」，留在家中無所事事，既不想上學又不想工作，只會在家上網。處方聯同社會福利署盡力找出這些「隱蔽青年」，希望改變他們的人生態度，然後配合「展翅青見計劃」、職業訓練局及僱員再培訓局等為他們提供適當的就業支援和培訓服務，包括面試及人際溝通的技巧等。處方亦會向僱主提供為期半年至一年的在職培訓津貼，鼓勵僱主聘用參加「展翅青見計劃」的青年人；
- 希望青年人在尋找工作時切勿只著眼於起薪水平。每個人的事業均有起步點，只要有能力、有決心，無論在哪一個行業均能得到發展機會。舉例來說，從前建築業的晉升及受訓機會有限，但目前通過建造業訓練局及資歷架構計劃，建築業人員可一面工作、一面提升資歷；
- 除了接受高等教育外，青年人還有很多不同出路，希望年輕人在中學階段了解他們可通過不同的方式及途徑取得專業資格。事實上，本港不少技術層面的工作求才若渴，而現時約 32 萬名建造業工人當中有一半已屆 50 歲或以上，可見年輕人在不同行業中仍然有不少發展機會；
- 政府就工時政策並無既定立場。標準工時委員會正推動社會進行知情及客觀的討論，共同探討適合本港情況的可行方案；
- 訂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需要在防止工資過低與工商界的承受能力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以免導致大量企業倒閉，影響就業市場；此外亦要顧及維持香港經濟發展及競爭力的需要；
- 對於一些在職家庭收入不足的問題，政府已建議推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希望有關建議能盡快獲得立法會撥款；
- 強調政府諮詢委員會與立法會功能各異，政府除了就勞工事務設立諮詢委員會外，亦有為其他政策事宜作類似安排。勞顧會的勞方代表來自不同的工會組織，資方代表亦包括了香港總商會、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工業總會及香港僱主聯合會。處方期望立法會能夠理解勞顧會達成的共識，與此同時，處方亦十分重視議員的意見；
- 強調政府不會採取「拖延政策」，重申政府的政策目標非常清晰，

就是希望盡快為三天侍產假成功立法，作為推出侍產假的起步點，並在一年後再作檢討；

- 本港有不少推動科研的政策，包括大學研究撥款、輸入科研專才及發展科學園和工業邨等，詳情或可留待相關政府人員日後詳細解釋；以及
- 重申輸入勞工政策的大前提是確保輸入勞工不會影響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及工資，故處方設有多項要求，包括（一）輸入勞工的工資不得低於相關職位的工資中位數，另須就每名輸入勞工向政府繳交每月 400 元作為培訓本地工人用途；（二）僱主須進行為期四星期的公開招聘，證明確實未能在本地聘得所需人手；以及（三）在招聘過程中，處方會不時聯絡相關機構，如職業訓練局、僱員再培訓局及相關工會等，邀請該些機構介紹合適的工友，經由處方轉介予僱主。處方期望通過上述多項措施，在保障本地工人利益及應付人手不足問題上取得平衡。

22. 主席感謝唐智強太平紳士及嚴麗群女士出席會議，並詳細回應各項查詢。

23. 主席宣布休會三分鐘。

（唐智強太平紳士及嚴麗群女士於下午3時35分離開會場。）

**議程二： 通過於 2014 年 5 月 15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及 2014 年 5 月 29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二次特別會議紀錄初稿**

**[下午 3 時 45 分至 3 時 46 分]**

24.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及第二次特別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秘書暫時未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25.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南區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及第二次特別會議的會議紀錄。

26. 區議會通過第十六次會議及第二次特別會議的會議紀錄。

**議程三： 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51/2014 號) [下午 3 時 46 分至 3 時 55 分]**

27. 主席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28. 主席表示，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曾於 2013 年 9 月 12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上向區議會簡介「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並建議將舊牛奶公司高級職員宿舍納入第四期活化計劃。據了解，第四期活化計劃的申請已於 2014 年 4 月 15 日截止，為此，柴文瀚先生於會前以書面提出，希望跟進有關事宜，並期望區議會可以就活化舊牛奶公司高級職員宿舍的計劃書提供意見。

29. 主席續表示，秘書處已將柴文瀚先生的建議轉達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處方回覆表示，「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的評審過程是由獨立的「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負責。諮詢委員會主要由非官方成員組成，成員分別來自歷史研究、建築、測量及財經等不同界別。評審準則包括「彰顯歷史價值及重要性」、「技術範疇」、「社會價值及社會企業的營運」、「財務可能性」和「管理能力及其他考慮」五個範疇。處方要待諮詢委員會完成遴選工作後才能向區議會匯報詳情。處方強調，會在為獲選計劃申請工務工程撥款前諮詢區議會意見。柴文瀚先生的書面查詢及處方的回覆已置於案上（參考資料-2 及 3）。

30. 柴文瀚先生表示，區議會應就如何評選合適活化方案表達明確意願，一旦諮詢委員會選定活化方案，區議會便只能與獲選者就建築物的外觀、用途及開放程度等細節進行商討，沒有機會推翻諮詢委員會的評選。因此，他希望區議會先列出一些評選原則，讓諮詢委員會在評審過程中作為依據。他建議給予開放較多空間予市民使用的計劃較高分數，並要求將建築物盡量開放予公眾人士入內，而非單單讓人在建築物外拍照留念。他強調，活化歷史建築應確保「活化」的原意，期望活化後的古蹟可重現其歷史風貌。為此，他認為投標者的設計如能讓昔日的生活模式及歷史活靈活現地反映出來，應獲較高分數。

31. 麥謝巧玲女士贊同柴文瀚先生的意見，認為舊牛奶公司高級職員宿舍甚具歷史價值，希望活化設計可盡量保留原來特色，而薄扶林區居民亦期望盡量保留該建築物的原有設計。她指出，過往有活化歷史建築的獲選機構將部分古蹟拆卸，未能完好保存古蹟的面貌，她非常反對此做法。她又強調，希望獲選機構日後多與區議會溝通，盡量聽取地區意見並保留歷史建築的原貌。

32. 主席表示，秘書處稍後可再與發展局聯絡，索取更多有關評審準則的資料。區議會稍後亦可於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作進一步討論，並向局方表達委員會的意見，希望將來獲選的活化方案符合地區及區議會的期望。

33. 柴文瀚先生希望區議會清晰要求發展局與獲選者到訪南區，與地區人士及區議會商討活化計劃的細節，以免重蹈發展私營醫院項目的覆轍，因未有在招標時明確要求中標者須與區議會商討細節，導致日後的跟進工作困難重重。

34. 主席表示，將要求發展局安排獲選機構親自向區議會介紹其計劃及服務，再由秘書處向局方反映議員的初步意見。有關事宜將交由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跟進。

#### **議程四：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慶祝 65 周年國慶活動**

**（議會文件 52/2014 號）[下午 3 時 55 分至 4 時 11 分]**

35. 主席表示，「南區慶祝 65 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已載於區議會網頁，議員毋須為其委員身份申報利益。如議員與是項撥款申請有其他層面的利益衝突，請填寫置於案上的「利益申報表格」，撥款審核小組成員不必再重覆填寫此申報表。

36. 主席詢問在座議員是否須申報利益，並請他們舉手示意，及按區議會的利益申報機制於以下的討論保持緘默或避席。

（「龍獅匯粹賀國慶」召集人陳富明先生 MH、副召集人林玉珍女士 MH、「樂韻飄揚一國慶風箏同樂日」召集人林啟暉先生 MH 及副召集

人朱立威先生已於早前的撥款審核小組會議上申報利益，詳情載於參考資料-8。）

（利益申報詳情載於附件。）

37. 主席表示，區議會早前已通過預留 80 萬元，以於 2014 年舉辦慶祝國慶 65 周年活動，並決定將「2013 南區旅遊文化節」兩項具中國傳統特色的活動－「乘風而行－數碼港風箏同樂日」及「龍獅國粹耀南區」納入慶祝 65 周年國慶活動。其後，區議會於 2014 年 3 月 20 日舉行的第十五次會議上，通過成立南區慶祝 65 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委會」）以跟進及統籌相關事宜。籌委會現建議分配 50 萬元舉辦「龍獅匯粹賀國慶」及 20 萬元予「樂韻飄揚－國慶風箏同樂日」；餘下十萬元則平均分配予香港島各界聯合會以籌辦港島四區合辦的國慶活動，以及香港南區各界聯會以籌辦赤柱的國慶活動。

38. 主席表示，上述活動的撥款申請已由撥款審核小組於2014年7月7日舉行的會議上進行審批，並獲得推薦。是次會議將審議由籌委會舉辦的兩項活動，即「龍獅匯粹賀國慶」及「樂韻飄揚－國慶風箏同樂日」的撥款申請，詳情載於議會文件的附件一及二。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及香港南區各界聯會的申請將交由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審議。

39. 主席請議員提出意見及提問，然後由相關活動的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回應。「龍獅會粹賀國慶」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分別為陳富明先生MH及林玉珍女士MH；「樂韻飄揚－國慶風箏同樂日」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分別為林啟暉先生MH及朱立威先生。

40. 林啟暉先生MH就「樂韻飄揚－國慶風箏同樂日」活動的音樂導賞項目提出修訂，表示最初預算四輪音樂導賞環節由四位不同導師帶領，但及後發現此安排未能配合整個活動進行，故希望更改為兩位導師，每位負責兩輪導賞環節。

41. 柴文瀚先生表示，市民對龍獅活動甚為關注，立法會亦曾跟進龍獅活動的開支狀況，因此希望在區議會撥款贊助的龍獅活動開展前清楚了解有關的預算，以免活動的開支再次引起公眾的疑慮。

42. 陳富明先生MH回應表示，活動各項開支已詳列於附件一的財政預算內，相信議員較為關注當中第五項—「龍獅隊伍津貼、運輸費及展示龍獅道具」。此活動計劃邀請十隊龍獅隊伍，各隊津貼上限為13,000元，目前尚未發出邀請信。是次活動將以南區的龍獅隊伍為主，邀請信上會仔細列明龍獅隊伍需要負責的項目及運輸費，並由活動籌備委員會詳細審核各隊伍提交的演出和展覽詳情。他解釋指，龍獅表演涉及跳樁等大型道具，加上龍獅隊伍須提供支架及以「龍」為題的裝飾以配合賀國慶主題，故有必要提供運輸津貼。

43. 盧敏樺女士就活動的採購事宜作出補充，表示會按照政府既定的採購程序進行服務採購，「龍獅會粹賀國慶」活動所邀請的十隊龍獅隊伍以南區的龍獅隊伍為主，邀請信上亦會要求龍獅隊伍詳列參與人數及表演內容等細節。

44. 柴文瀚先生表示，立法會早前就香港龍獅節提出一些疑問，故特別希望確保參與表演的團體與籌委會沒有直接關係，以免出現類似香港龍獅節的爭議。

45. 羅健熙先生表示，立法會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就香港龍獅節的帳目開支報告提出質疑，當中部分被質疑的安排例如將活動的盈餘退還予贊助商等並非南區區議會的慣常做法，相信在是次南區的龍獅表演活動中亦不會出現類似的情況。然而，由於市民大眾仍會關注到參與表演的龍獅隊伍無需出示單據便能申報支出的做法，故他希望確保是次活動的龍獅表演隊伍能夠憑單申報支出。

46. 盧敏樺女士回應表示，現時尚未邀請龍獅隊伍參與活動，日後篩選參與隊伍時，將仔細考慮議員提出的各項建議，以揀選合適的龍獅隊伍。

47. 陳富明先生MH補充表示，龍獅隊伍將以南區的隊伍為主，與籌委會成員應該無甚利益關係，但籌委會成員或認識當中部分龍獅隊伍。至於憑單申報支出方面，他指出，現時的龍獅隊伍多屬正規的註冊團體，議員無需擔心隊伍無法提供單據。

48. 林啟暉先生MH就「樂韻飄揚—國慶風箏同樂日」作利益申報，表示活動中的導賞環節將由香港青年愛樂樂團派出的導師擔任，而他本人則是香港青年愛樂樂團的總監。而活動的音樂表演環節將會由廣東省首屈一指的廣州交響樂團與香港青年愛樂樂團進行交流。

49. 主席請四位活動召集人及副召集人避席。

（陳富明先生MH、林玉珍女士MH、林啟暉先生MH及朱立威先生於下午4時09分暫時離開會場。）

50.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上述兩個活動的撥款申請。

51. 區議會在九票贊成、無人反對及五票棄權下，通過撥款50萬元以舉辦「龍獅匯粹賀國慶」。

52. 區議會在九票贊成、無人反對及五票棄權下，通過撥款20萬元以舉辦「樂韻飄揚—國慶風箏同樂日」。

（張錫容女士於投票進行時不在會場。）

53. 楊默博士希望投棄權票的議員解釋何以不支持撥款申請。

54. 主席回應表示，不支持撥款申請的議員毋須交代原因。

（陳富明先生MH、林玉珍女士MH、林啟暉先生MH及朱立威先生於下午4時11分返回會場。）

（李元寶先生於下午4時11分進入會場。）

#### **議程五：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4-15 年節慶燈飾**

**（議會文件 53/2014 號）[下午 4 時 11 分至 4 時 16 分]**

55. 主席歡迎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社區建設組主管李元寶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56.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每年均會於聖誕節至新春期間在區內裝置燈飾，與居民同賀佳節。區議會在 2014 年 5 月 15 日舉行的第十六次會議上，通過預留 80 萬元，作為 2014-15 年度的節慶燈飾預算。

57. 主席請李元寶先生簡介 2014 年裝設節慶燈飾的建議模式及地點。

58. 李元寶先生表示，將一如以往於 2014 年聖誕節至翌年新春期間在南區設置節慶燈飾，地點包括香港仔海濱公園、鴨脷洲、薄扶林、中華廚藝學院對出花圃、黃竹坑及赤柱等。

59.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60. 羅健熙先生查詢會否成立籌備委員會跟進 2014 年節慶燈飾事宜。

61. 主席回應表示，於 2014 年將不會設立籌備委員會專責跟進節慶燈飾事宜，民政處人員將負責跟進此項目。

62. 秘書補充表示，2014 年節慶燈飾事宜由民政處負責，若區議會通過撥款及擬議模式和地點，處方將進行招標，再向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匯報結果，並邀請議員就燈飾位置及式樣等細節提出意見，然後才落實執行。她強調，今年的做法有別於 2013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不會由籌備委員會專責跟進燈飾事宜。

63. 柴文瀚先生建議由熟悉節慶燈飾事宜的議員與民政處人員交流意見，確保燈飾設置順利完成。

64. 主席對議員積極分享經驗表示歡迎，期望有助順利設置節慶燈飾。

65. 主席感謝李元寶先生出席會議。

（李元寶先生於下午 4 時 15 分離開會場。）

66.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此撥款申請及載於議會文件第 3 段的建議。

67. 區議會通過撥款 80 萬元以於 2014 年 12 月中至 2015 年 2 月中在區內設置燈飾，並支持議會文件第 3 段的建議。

（李元寶先生於下午 4 時 16 分返回會場。）

**議程六：** 區議會撥款申請：「玻璃回收島」計劃  
**（議會文件 54/2014 號）[下午 4 時 16 分至 4 時 38 分]**

68. 主席再次歡迎民政處社區建設組主管李元寶先生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69. 主席請須申報利益的議員舉手示意，並按區議會的利益申報機制於討論期間保持緘默或避席。

70. 徐遠華先生申報為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下稱「環保工作小組」）主席。

（利益申報詳情載於附件。）

71. 主席請李元寶先生簡介環保工作小組提交的撥款申請。

72. 李元寶先生表示，環保工作小組早前通過向區議會推薦於 2014 年舉辦「玻璃回收島」計劃，建議在鴨脷洲的私人屋苑及食肆回收棄置玻璃樽，交由回收廠將玻璃樽製成環保建築物料，藉此向社區人士推廣環保回收及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計劃將邀請曾在南區推動同類活動，具有豐富回收經驗的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為合辦團體，各項預算開支已列於議會文件的附件，希望議員支持撥款 25 萬元予上述計劃。

73.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74. 徐遠華先生補充表示，已就計劃與港鐵公司及海洋公園聯絡，兩者均初步同意提供贊助，現正協商贊助額及贊助形式。早前在環保工作小組的會議上，有成員查詢計劃何以只涵蓋私人屋苑，他解釋指，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香港房屋委員會已計劃於 2014 年年底於公共屋邨推行玻璃回收活動，為免資源重疊，是項計劃只會在私人屋苑進行。環保工作小組已聯絡鴨脷洲大部分私人屋苑，不少已答應參與計劃。

75. 司馬文先生表示，現時南區甚至全港均有不少專業玻璃回收商，故對計劃指定由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負責回收工作感到疑惑。他指出，不少回收車活躍於薄扶林一帶，回收屋苑棄置物品的收費非常廉宜，故認為區議會應開放競爭機會予不同的回收商，務求在市場競爭下獲得收費最相宜的服務。

76. 楊默博士表示，南丫島亦曾在 2012 年推行類似的回收計劃。由於回收站設於公眾地方，須取得地政總署的批准，故在開展之初曾因署方未批准擺設回收站而出現阻滯。他查詢是次回收計劃是否同樣需要取得地政總署批准，才能設置回收站。他續指，當年南丫島回收計劃的成效不彰，資料顯示每天只能回收 14 公斤玻璃，檢討後發現成效欠佳的原因在於事前籌備及宣傳不足，故他希望得知是項回收活動有否周詳的推廣及宣傳計劃。

77. 李元寶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一直在南區赤柱推行玻璃回收計劃，擁有豐富的經驗，故希望通過合辦計劃分享該協會的成功經驗；
- 其中一個玻璃回收站將設於鴨脷洲市政大廈門外的三色回收箱旁，主辦單位已聯絡相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環保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現正就設置回收站的具體地點與食環署商討。與此同時，主辦單位正與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商討回收的流程及運作；
- 將於 2014 年 9 月在海怡半島商場舉行大型宣傳日，邀請區內環保團體及其他團體設置攤位進行推廣；
- 海怡半島為推行「玻璃回收島」計劃的重點屋苑之一，故選擇於該屋苑舉辦推廣活動；

- 環保工作小組已邀請區內多個大型私人屋苑參與計劃，並曾到屋苑進行實地視察，與屋苑負責人討論計劃細節。由於部分屋苑本身亦有回收玻璃樽，故預計成效不會太差；以及
- 向區議會申請的 25 萬元撥款並不包括宣傳費用，環保工作小組將運用環保署的撥款預留及申請 15 萬元以籌辦宣傳活動。

78. 馮仕耕先生對玻璃回收活動表示支持，並指領匯管理有限公司早前在赤柱進行類似的回收計劃亦非常成功。他發現環保工作小組申請的 25 萬元撥款當中，運輸費佔了相當比重，既然運輸車隊須駛經南區其他地點進入鴨脷洲，建議增設其他回收點以提高成效。

79. 林啟暉先生 MH表示，在南區推行玻璃回收計劃收到十分正面的迴響，並獲報章採訪及報道，但希望就當中的技術問題提出查詢。環保工作小組計劃在海怡西商場舉辦宣傳日，該商場由第一太平戴維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近日商場的營運出現較為政治化的爭議，故欲了解民政處是否已取得管理公司的許可在該處舉辦活動。他指出，商場內部分商舖正進行翻新工程，希望活動的主辦單位能盡快落實舉辦宣傳日的地點，以免增添變數。

80. 司馬文先生表示，主辦單位應提供合理競爭機會予所有回收商，即使認為個別回收商具能力及經驗，亦不應過早指定單一回收商。他強調，活動應進行公開招標以挑選最合適的回收商。

81. 主席請李元寶先生回應。

82. 李元寶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由於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在運輸回收桶的安排方面較具經驗，故在制訂計劃書時參考了協會就回收路線提出的建議及時間表；
- 每輛貨車可回收 13 個 660 公升回收桶的玻璃，行車路線會途經海怡半島、漁安苑及南灣等多個屋苑。雖然香港仔一帶亦有不少食肆及私人屋苑，但因資源所限，暫時未能將計劃擴展至鴨脷洲以外；
- 將與海怡西商場的管理公司商討借用場地事宜，管理公司初步回覆指，2014 年 9 月中旬的周末可借出商場，環保工作小組已呈

交所需申請文件，現等待管理公司發出場地租用通知；以及

- 由於計劃將於 2014 年 9 月開展，若以公開招標邀請合辦機構需時甚長，或趕不及如期開展計劃，故環保工作小組邀請具經驗的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合辦是次活動。

83. 司馬文先生重申，指定回收商的做法極不恰當，區議會應確保活動通過公開招標及市場競爭而選出最合適的回收商。他認為，籌備時間倉卒並非合理理由，活動甄選回收商時必須符合區議會的規定。為此，他對此項活動撥款表示反對，並要求民政處向區議會闡明有關公開招標的規定。

84. 徐遠華先生解釋指，是次活動的主辦單位為環保工作小組而非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區議會的撥款亦只會撥予環保工作小組以舉辦活動。此外，回應楊默博士就活動成效的擔憂，他表示是次活動的成效主要視乎與屋苑方面的溝通協作及區內推廣的力度。除了「玻璃回收島」計劃外，環保工作小組亦撥款予區內其他非政府機構以宣傳玻璃回收的訊息，希望從而提升整個回收活動的成效。他續指，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除了在赤柱一帶回收玻璃外，亦有在海怡半島、利東邨及香港仔大街等地點進行回收，相信藉着該會在地區回收玻璃的豐富經驗及脈絡，「玻璃回收島」計劃將不會重蹈南丫島個案的覆轍。是次回收計劃預計每星期可回收 13 桶、約 8 000 個玻璃樽。此外，環保工作小組已就「玻璃回收島」計劃向地政總署申請懸掛宣傳橫額的地點，亦希望區議會同意借出位置以懸掛宣傳橫額。

85. 主席感謝李元寶先生出席會議，同時請徐遠華先生暫時避席。

（李元寶先生於下午 4 時 35 分離開會場。）

（徐遠華先生於下午 4 時 35 分暫時離開會場。）

86.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此撥款申請及載於議會文件第 3 段的建議。

87. 司馬文先生表示，雖然支持撥款舉辦環保活動，但不支持貿然批出撥款予個別機構，故他不支持是項撥款申請。

88. 周淑儀女士澄清表示，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只是「玻璃回收島」計劃的合辦機構，環保工作小組希望借助該會在玻璃回收方面的經驗讓計劃順利推展。她強調，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並非是項計劃的指定承辦商，而合辦機構稍後會按既定程序進行招標，並根據招標結果選定承辦商。

89. 經議員表決，區議會以 16 票贊成、一票反對及無人棄權，通過撥款 25 萬元予環保工作小組，以籌辦「玻璃回收島」計劃。

（廖漢輝太平紳士於投票進行時不在場內。）

（黃靈新先生於下午 4 時 39 分離開會場。）

（徐遠華先生於下午 4 時 39 分返回會場。）

（許少偉太平紳士、盧啟章先生及吳嘉賢女士於下午 4 時 39 分進入會場。）

#### **議程七：屋宇署署長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下午 4 時 39 分至 6 時 01 分]**

90. 主席歡迎屋宇署署長許少偉太平紳士、高級屋宇測量師盧啟章先生及署長行政助理吳嘉賢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91. 主席表示，司馬文先生及張錫容女士早前向署長提出的問題及署方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電郵予議員參考（參考資料-4 至 7）。

92. 主席表示，此議程的預計討論時間為一小時，許少偉署長會向議員簡介署方的工作，然後請議員輪流提出問題，與署長進行討論。議員如欲就個別專題進行討論，可以按會議常規提交議程，再由秘書根據需要安排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93. 許少偉太平紳士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1）簡介屋宇署的職

責及編制、對新建樓宇的審批及監管工作、與現存樓宇相關的執法政策及大規模行動、一系列推廣樓宇安全的計劃包括「樓宇更新大行動」、「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計劃」、「違例招牌檢核計劃」，以及跟進樓宇滲水等多方面的工作。

94.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95. 歐立成先生 MH表示，強制驗窗計劃已實施一年多，計劃開展初期在坊間引起頗大迴響。他曾向前任屋宇署署長提出有需要監管驗窗承辦商，以免部分承辦商欺騙業主。當時署方回覆表示會抽查承辦商的驗窗工作是否妥當。他反映，曾有居民懷疑負責更換窗戶的技工及工程公司提供虛假報價單，從中騙取利益。此外，他曾目睹建築物進行僭建工程並向屋宇署舉報，但署方人員視察後以僭建物沒有即時危險為由沒有跟進處理，為此，他質疑署方如何阻止僭建工程繼續出現。

96. 馮仕耕先生反映其海灣選區內樓齡較大的樓宇經常滲水，滲水問題更影響到鄰里關係。由屋宇署及食環署合組的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下稱「滲水辦」）雖負責處理樓宇滲水投訴，但只會確認滲水源頭，受影響的居民始終需要循民事途徑解決問題。由於「滲水辦」職權有限，而且沒有入屋調查的權力，他促請署方提升「滲水辦」的執法權力。

97. 廖漢輝太平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查詢工貿大廈由哪一個政府部門負責監管；
- 2013 年全港有 44 000 多宗檢控僭建個案，近年更有上升趨勢，希望署方增加對工程承建商的宣傳教育或加強罰則，讓承建商在承接僭建工程時有所警惕；
- 本港「劏房」數目眾多，查詢署方會否發出守則讓改建單位的業主依從，以確保改建符合法例；以及
- 反映居民循民事途徑解決滲水問題相當困難，希望「滲水辦」提升執法權力並作出檢控。

98. 張錫容女士感謝署方人員協助鴨脷洲大街一帶舊樓的業主跟進樓宇安全及驗樓驗窗等事宜。她希望署方提供區內劏房的數目，並盡

力協助劏房戶改善居住環境。她反映，部分受滲水問題困擾的居民不滿署方在接到投訴後，只以書面回應未能找出滲水源頭便結束個案，沒有盡力尋找源頭。此外，她希望署方能夠協助鴨脷洲大街單幢樓宇的居民，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的規定改善樓宇安全及設施。

99. 司馬文先生表示，在其薄扶林選區亦遇到滲水問題，由於涉事業戶不合作，個案只能陷於膠著狀態。他希望署方通過向立法會申請修訂相關條例，賦予署方人員更大權力處理樓宇滲水問題，並查詢署方有否訂定時間表向立法會申請修訂相關條例。他又建議署方加快「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計劃」的檢查進度，盡早找出有問題的樓宇結構及窗戶，讓業戶有充裕時間進行維修。他查詢署方有否積極檢查獨立屋的僭建物，質疑早前唐英年住宅的僭建個案是因為政治考慮才作出高調跟進。據他所知，全港不少獨立屋均存在僭建問題，查詢署方會否進行大規模的檢查，還是置之不理。他的書面提問提及有關增加靈灰龕位的問題，指居民及區議員對區內靈灰龕位或其他建築項目的情況所知不多，故要待看見區內築起圍板，才得悉將會有建築工程進行。此外，似乎無論屋宇署在批准或同意工程項目前後，亦不會向民政處傳閱有關圖則。他要求屋宇署在傳閱名單加入民政處，以便政處方諮詢當區區議員的意見，並規定運輸署等部門必須將公眾意見納入其回覆之中。他指出，現時運輸署的評估一般都表示不會影響附近交通，令相關建築項目輕易獲批，待附近居民及區議員發現問題，則為時已晚。故他建議署方至少要求被徵詢意見的部門必須在回覆中納入公眾意見，或在傳閱名單上直接加入民政處以掌握當區居民或區議員的意見。

100.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滲水問題往往曠日持久、難於解決。她不滿意署方人員不願意跟進未能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導致受影響的居民遷怒於區議員。她質疑，署方人員多番嘗試仍未能找到滲水源頭，是否因為沿用的偵測儀器及技術過時，若然，署方應添置新型工具。她強調，滲水問題往往影響鄰里關係。雖然房屋署及管理公司人員耐心地協助居民處理滲水問題，但問題癥結是「滲水辦」沒有權力強行進入涉事單位調查，令滲水個案無法徹底解決。她又反映部分參與「樓宇更新大行動」的長者業主認為承辦商收取的費用不合理，更因而造成爭拗，希望署方檢討相關政策。

101. 林啟暉先生 MH對署方的前線工作承受巨大壓力表示諒解，並認為署方的人手不足，增添工作的難度。他指出，署方推出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計劃，海怡半島 9 812 戶均須按規定驗窗，但由於署方在推出政策時沒有仔細說明執行細節及安排，令居民衍生一連串疑問，亦有感政策帶來混亂，引起部分居民的反感。他促請署方加強對工程承辦商的監管機制，指出現時承辦商的質素良莠不齊，部分承辦商有刻意增加維修項目、提高收費之嫌。處理樓宇滲水問題方面，他同意署方應添置新型儀器及工具，以加快檢驗樓宇滲水問題的程序，從而減低居民的怨氣。

102. 陳家珮女士表示，不少海怡半島的居民陸續收到屋宇署發出的強制驗窗通知，但居民在揀選工程承辦商時遇到不少困難，例如在比較承辦商報價的過程中，發現不同承辦商的驗窗報價由 5,000 元至 20,000 多元不等，差距甚大。她希望署方可以提供承辦商收費及服務的參考指標，讓居民有所依據。滲水問題方面，由於「滲水辦」人手不足，處理個案的進度非常緩慢，個案最快需時半年才能解決，部分或須拖延數年。藉着「滲水辦」於 2014 年 4 月增加人手，她希望署方制定處理滲水個案的時間表，盡快協助受滲水問題困擾的居民。

103. 楊默博士感謝署長的介紹，讓議員對署方的工作有更深的認識。他認為政府的政策應以市民的利益為依歸，例如在實施強制驗樓驗窗的過程中，應避免擾民及確保對工程承辦商有所監管。「劏房」及僭建問題方面，他認為署方在執法時應酌情處理，因部分「劏房」未必違法，且從政治角度來看，一些低下階層的新移民剛到港時未能獲分配公共房屋，「劏房」或能幫助他們解決最困難時期的住屋需要。此外，他認為新界村屋問題為歷史及政治問題，不能單以法律手段處理，必須考慮到其政治層面的敏感性。

104. 區諾軒先生對「滲水辦」人手不足的情況表示體諒，但認為「滲水辦」的工作的確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他指出，當食環署人員未能找出滲水源頭，便會交由屋宇署接手檢查，但屋宇署的調查工作欠缺透明度，個案往往石沉大海。他重申，十分體諒屋宇署前線員工繁重的工作量，但希望署方能夠加緊跟進個案。他又反映，當遇上地區事務需與屋宇署人員聯絡時，往往因為署方的職系架構只分為 A、B、C

三組而無法分辨應由哪位人員負責其選區，故他希望署方提供負責南區不同分區的人員名單，以便日後區議員可就地區事務直接聯絡相關人員。

105. 陳富明先生 MH 表示，曾遇到一些滲水個案，「滲水辦」未能找出滲水源頭，建議由外判商進一步查找源頭。為此，他質疑若「滲水辦」作為政府部門尚且未能找出滲水源頭，外判商如何能夠找出源頭，如此一來個案豈非無從跟進。他又反映曾以其議員辦事處的名義舉報僭建問題，但署方以「僭建物沒有即時危險」為由拖延、不跟進達數年之久。此外，他提到「牆身滲水」的問題，表示曾有大廈收到署方的指令需為整棟大廈進行維修。有關業戶亦十分合作，按署方的指令維修，惟「牆身滲水」部分卻無法進行工程。業戶曾要求署方簽發安全紙表明該「牆身滲水」部分無需修葺，但署方未有回應，令相關的業戶感到無助。業戶曾向食環署求助，但由於該「牆身滲水」並非非法經營，故無法採取進一步行動。

106. 陳李佩英女士 表示，屋宇署的職責是確保全港私人樓宇的安全，署方在服務承諾中表示每項服務的指標均達到 90% 以上，惟市民對署方服務的評估似乎頗為負面，在處理違例招牌、違例僭建物、違例「劏房」及樓宇滲水等問題的表現均未如理想，推出新政策時亦令市民無所適從。她建議署方成立社區關係小組，增加對私人樓宇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的支援，加強有關樓宇安全的宣傳和教育，正如署方的服務承諾所言一為社會提供各項服務，建立一個安全和衛生的建築環境。

107. 主席 請許少偉太平紳士作出回應。

108. 許少偉太平紳士 綜合回應如下：

- 「滲水辦」的執法權力來自《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如有需要，該辦事處可向法庭申請手令，進入懷疑引致漏水的單位進行調查；
- 強調雖然「滲水辦」擁有進入懷疑引致漏水單位調查的權力，但事先必須取得法庭批准，而法庭會視乎「滲水辦」所提出的證據是否有合理懷疑而考慮批出手令，而搜集有關證據過程需時；
- 根據過往處理個案的數據，「滲水辦」未能成功處理個案的比率

約為 10%，議員所提及的個案或屬其中一部分。若要引用香港法例第 132 章的權力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所需的搜證標準相當高；

- 搜證及執法並非解決滲水問題的唯一方法，從過往案例可見，業戶可通過雙方協商或管理公司介入協助以解決問題，亦有業戶採取民事訴訟，委聘私人顧問解決問題。若循民事途徑處理，由於法律上的要求無需百份百證明責任所在，只要在表證上找到引致滲水原因的合理懷疑，已能提出民事訴訟，故部分業戶會採用此方法解決問題；
- 過往「滲水辦」人員的流失率相當高，原因是職員大多為合約員工，但隨着「滲水辦」的人手由 2014 年開始逐漸恆常化，情況應會得以改善；
- 「滲水辦」所受的壓力除了來自受滲水問題困擾的業戶外，往往亦會因多次進入懷疑引致滲水單位調查而招致該業戶不滿；
- 「滲水辦」於 2014 年制定新的工作指標，冀望提高處理個案的效率；
- 現時署方已引入較先進的技術進行滲水檢測，但該些技術仍有一定程度的局限。由於進行測試的成本相當高，署方只能選取一些情況較為嚴重或不適合採用傳統方法的個案，才以新技術進行測試；
- 強制驗窗計劃方面，所有合資格人士均須為《建築物條例》下註冊的專業人士或註冊承建商。就針對合資格人士的經營手法，當署方收到市民投訴，懷疑有關人士不當地執行相關法例，便會進行調查。署方亦會抽查已完成的個案，審視合資格人士呈交的報告與現實情況是否相符；如發現有違規情況，署方會考慮對其提出檢控或採取紀律處分。
- 署方已就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計劃制定詳細的作業守則，並派發予註冊檢驗人員及合資格人士。署方亦會定期與相關人士交流資訊，提醒他們進行驗窗工作時，必須遵從作業守則的要求；
- 強調署方不會將「強制驗窗計劃」改成「強制換窗計劃」。事實上，根據過往記錄，大部分檢驗後的窗戶均無需進行維修；
- 署方現正分析數據，搜集過往驗窗及維修窗戶個案的價目資料，期望將分析後的價目上載至署方網頁，供業主參考；
- 驗窗價目方面，署方現已掌握初步資料。一般而言，驗窗費用約為數百元，而更換窗戶部分零件的費用則由數十元至數百元不

等，不同樓宇的情況會有所不同；

- 窗戶是否需要更換須由檢驗人士按實際情況判斷，如市民懷疑驗窗過程中被欺騙，應另覓合資格人士報價以作比較。署方已將願意提供相關服務的商會及承建商名單上載至網頁，供市民參考；
- 現時，屋苑如需進行大規模驗窗及維修工程，管理公司大多會向業主提供多個承建商的報價以供業主選擇，此方法行之有效；
- 同意需增加強制驗樓驗窗計劃的宣傳並完善計劃，由於計劃仍屬初步階段，署方日後會繼續按部就班推展計劃；
- 私人擁有的樓宇（包括工貿大廈）均由屋宇署監管；
- 署方對任何僭建物的舉報均一視同仁，收到個案後便會進行調查，惟署方處理的僭建個案未必每宗均被媒體廣泛報道。署方日常處理不少大型僭建物個案，部分室內僭建物由於難從外部發現，故署方會先審視舉報所述資料是否足夠，確定有否表面證據讓署方立案調查。若掌握足夠證據，在有需要時，署方可向法院申請手令入屋調查；
- 有關南區的骨灰龕建築及薄扶林建築地盤圍板的問題，署方已作出書面回覆。如申請審批的圖則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署方會根據《建築物條例》批准有關圖則。現時，屋宇署有既定機制，將圖則發放予相關政府部門審閱，此模式運作已久並行之有效，署方會視乎圖則的內容來決定發放予哪些政府部門審閱。對於有議員問及可否將民政處加入圖則申請的審閱部門，署方須小心研究才可決定。署方發放圖則予部門並非難事，但須了解相關部門是否同意就審批圖則擔當一定角色，並採取相應的跟進行動。署方備悉議員的訴求；以及
- 負責南區屋宇事務的署方人員為樓宇一部 A 組的同事，會後可將相關人員的資料發送予議員，方便日後就區內樓宇問題聯絡相關人員。

（會後補註：負責南區屋宇事務人員的資料已於 2014 年 7 月 18 日經由秘書處電郵予所有議員。）

109. 陳富明先生 MH 追問「竊牆鋪」的問題應如何處理，以及「滲水辦」在何情況下會接納外判商的滲水調查報告並結束個案。

110. 許少偉太平紳士 回應表示，坊間現時不少「竊牆鋪」存在已久，

部份並取得食環署發出的牌照合法經營。在執法方面，主要視乎店舖所處位置決定由哪個部門負責。如位處行人路或政府土地，會由地政總署負責；如位處私人地方，則屬屋宇署監管。假如有關「牆身舖」屬於獲發牌照的合法經營，而食環署未有計劃取消相關店舖的牌照，其他政府部門一般都不會採取執法行動。假如地政總署在處理個案時遇到技術問題，屋宇署會提供技術支援。回應議員查詢「滲水辦」在何情況下才會結束調查，他指出，由於外判顧問只是協助「滲水辦」進行調查，最終執法的決定仍會由「滲水辦」人員作出。署方的測試及處理方法均屬「非破壞性」，故有一定局限。當署方已用盡所有可行方法仍未能找出滲水源頭，只能結束個案。他強調，署方每年需處理約 28 000 宗滲水個案，不可能永不結束未能找到滲水源頭的懸案。署方須妥善運用資源並盡量處理更多個案，同時盡量減低「未能處理個案」的比率。

111. 廖漢輝太平紳士再次提議署方向承建商推廣拒絕承接僭建工程的訊息，並查詢署方有否制定合法分間劏房的守則。

112. 司馬文先生欣悉署方願意考慮向民政處提供圖則資料，認為此舉有助收集公眾意見，果效甚大。他建議署方先試行有關計劃，若某些議題公眾無甚回應，該些議題或無需繼續作廣泛諮詢。此外，他理解署方的月刊是對外發放資訊的重要途徑，會被發送予相關機構及人士，其他人則須到署方網頁閱覽。他希望署方將區議員加入電子月刊的發送名單內，提升署方與區議員之間的溝通。

113. 陳家珮女士查詢署方檢控滲水個案的準則，並詢問署方搜集的證據會否成為市民提出民事訴訟時的證供。此外，由於海怡半島的滲水個案甚多，她期望署方能委派專責小組負責處理海怡半島的個案。

114. 許少偉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 署方十分重視《建築物條例》下註冊承建商及專業人士的操守，一直有向相關人士發出作業備考，提醒他們遵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若有足夠證據證明相關人士違規，署方會根據《建築物條例》作出檢控及紀律處分；
- 署方曾發出關於如何合法分間樓宇的指引單張，由 2013 年起業

主亦可通過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安全及妥當地進行分間單位工程。署方已推出電視宣傳廣告配合計劃推行；

- 署方現時透過網上《資料月報》發放資訊及統計資料。以往以訂閱方式郵遞予指定讀者已於數年前起改為上載電子版本至屋宇署網頁，希望將資訊更迅速、更廣泛地對外發放；

（司馬文先生於會後澄清，希望署方可以將區議員加入電子版資料月報的電郵發送名單。署方備悉其意見並已把屋宇署《資料月報》的網址經由秘書處通知司馬文先生，方便其直接登入閱讀。）

- 如「滲水辦」確定滲水源頭，便可發出「妨擾事故通知」予業主，此通知具法律效力，涉事單位的業主必須進行改善工程。若業主拒絕進行改善工程，「滲水辦」可作出檢控；以及
- 由於食環署在全港 18 區均設有分區辦事處，故即使分區辦事處並非設於海怡半島，亦有專責人員負責跟進南區的滲水個案。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於下午 5 時 49 分離開會場。）

115. 主席總結表示，屋宇署的工作艱巨及繁重，面對不少挑戰。議員在是次會議上就樓宇滲水、僭建、強制驗窗及強制驗樓計劃等各方面提出意見，期望署方與區議會共同努力、緊密合作，繼續為市民提供優質的服務。

116. 主席感謝許少偉太平紳士、盧啟章先生及吳嘉賢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並宣布休會三分鐘。

（許少偉太平紳士、盧啟章先生、吳嘉賢女士、蔡偉思先生及林漢輝先生於下午 6 時 01 分離開會場。）

（伍德榮先生、滑維青先生、陳艷紅女士、高昊先生、潘建強先生、趙志強先生、李子衡先生及連漢文先生於下午 6 時 06 分進入會場。）

#### **議程八： 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最新進展**

**（議會文件 55/2014 號）[下午 6 時 06 分至 7 時 45 分]**

117.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

代表出席會議：

-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1 伍德榮先生
-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1） 滑維青先生
-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陳艷紅女士
- 港鐵公司項目傳訊經理 高昊先生
- 港鐵公司建造經理－南港島線 潘建強先生
- 港鐵公司高級建造工程師－土木 趙志強先生
- 港鐵公司高級建造工程師－土木 李子衡先生
- 港鐵公司高級設計管理建築師 連漢文先生

118. 主席表示，柴文瀚先生在會前以書面要求在是次會議討論南港島線（東段）工程延誤事宜；陳富明先生 MH 及朱立威先生亦以書面就工程延誤提出譴責動議。由於議員的關注均與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進展有關，故在此項議程一併討論。

119. 主席表示，路政署鐵路拓展處、運輸署及港鐵公司提交的書面回應已載於議會文件的附件。他建議先由柴文瀚先生及提出動議的議員簡介其關注，再由港鐵公司及政府部門代表回應並報告工程的最新進展，最後才表決動議。

120.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以上安排。

121.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22. 主席請柴文瀚先生簡介其關注。

123. 柴文瀚先生表示，南區區議會曾於第二次特別會議上討論南港島線（東段）工程延誤的成因，希望在是次會議上更深入地討論如何改善匯報機制，令區議會可以更快捷清晰地掌握工程進度。他要求港鐵公司在每月進度報告內列明每項工程的預計進度及實際進度，以便區議會作出比較，從而掌握最新情況。另一方面，他查詢路政署與港鐵公司簽訂的項目協議內，可有條文說明如何應對工程延誤以及會否作出賠償。有別於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或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的撥款模式，南港島線（東段）工程是以黃竹坑地皮

的收益補貼工程建造費，黃竹坑車站上蓋物業具有龐大商業價值，估計價值 400 至 500 億元。他指出，此種補貼可以理解為以香港的公共資源支付鐵路興建成本，故港鐵公司理應為工程延誤向公眾作出合理交代及賠償。此外，他希望港鐵公司研究通車前的試乘安排，即使金鐘站工程出現延誤，仍可安排海洋公園站至海怡半島站一段路線局部通車，讓居民在周末期間免費試乘，熟習車站並試用站內、外的設施。他亦促請路政署加強對港鐵公司的監督，切勿如過往般只依賴港鐵公司的定期報告，而不主動進行調查。他認為，在整個建造鐵路過程中，路政署發揮的功能有限，甚至「被港鐵公司牽着走」，如今工程延誤，路政署應負上很大責任，署方鐵路拓展處的負責人員更是責無旁貸。他強調，實施鐵路工程是路政署而非港鐵公司的職責，港鐵公司嚴格而言只是承辦商，接受政府委託進行鐵路建造工程，無論建造費用是由政府全數支付還是以土地補貼，本質依然相同。

124. 主席請陳富明先生 MH 及朱立威先生簡介以下動議，並表示此動議獲八位議員和議，包括麥謝巧玲女士、林啟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張錫容女士、陳李佩英女士、廖漢輝太平紳士、陳家珮女士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南區區議會強烈譴責港鐵南港島線（東段）工程延誤，要求政府及港鐵必須明確交代南港島線（東段）確實通車日期。同時，要求港鐵公司提供南港島線（東段）延遲通車的補償方案，以彌補南區居民因港鐵工程延誤所造成的損失。」

125. 陳富明先生 MH 表示，作為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南港島線（東段）工程延誤消息卻非由港鐵公司人員口中得悉，而是由其他人士轉達，對此感到非常憤怒，認為港鐵公司漠視及不尊重區議會，更有欺騙區議會之嫌。他認為，港鐵公司在公布工程延誤前一天才知會議員，做法極不恰當，故對港鐵公司表達不滿，並提出上述譴責動議。

126. 朱立威先生補充表示，港鐵公司及政府部門至今仍未交代南港島線（東段）的確實通車日期，根據過往會議上的討論及港鐵公司的公告，工程最少會延誤半年，但港鐵公司及政府部門始終未有正面回應通車日期是否延遲半年還是更久，故促請他們盡快交代。另一方面，

他反映南港島線（東段）工程的延誤對南區居民影響甚大，除了施工地點附近的居民需要繼續忍受滋擾，巴士及小巴路線重組計劃亦因而被拖延。再者，受到南港島線（東段）及港鐵公司其他鐵路工程延誤的拖累，南港島線（西段）的落實時間表亦變得遙遙無期。因此，他認為港鐵公司在交代工程進展及通車日期的同時，必須向所有受影響的南區居民作出補償。除通車後的票務補償外，他提議即時於南區提供「港鐵特惠站」優惠，盡快彌補南區居民的損失。

127. 主席請路政署代表作出回應。

128. 滑維青先生回應表示，根據南港島線（東段）的協議，港鐵公司應盡最大努力完成南港島線（東段）鐵路項目。事實上，港鐵公司亦期望鐵路盡早完工以獲取收益。如日後有證據顯示港鐵公司未能履行其責任，政府將徵求法律意見及採取相應行動。他指出，南港島線（東段）以「擁有權」模式推展，港鐵公司負責鐵路項目的融資、設計、建造、經營及維修，並會擁有該段鐵路。因此，港鐵公司需承擔一切鐵路建造及經營的風險，如建造費上升或日後車費收益減少，港鐵公司亦須一力承擔。根據政府與港鐵公司簽訂的合約，南港島線（東段）須於 2015 年 12 月通車。現時港鐵公司已公布部分工程將會延誤六個月，並於 2014 年 6 月中旬向署方提交修訂協議時間表的初稿。路政署於 2014 年 6 月 19 日已就該初稿提出意見，現正等待港鐵公司的回應及呈交正式的修訂協議時間表。

129.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回應議員的意見及匯報工程進度。

130. 高昊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會研究如何提交更詳細的報告及資料，以交代南港島線（東段）工程的進度，讓議員對工程有更清楚的了解；
- 會持開放態度聆聽議員的意見，務求日後的匯報做得更好；
- 明白議員希望知悉確實通車日期，較早前亦曾表示於 2014 年年底將可掌握較清晰的工程進度及情況，屆時才可公布南港島線（東段）的通車安排；
- 理解鐵路未能如期通車對居民及社區帶來不便，工程團隊現已全力推展工程，希望追趕進度，亦會盡早發布工程進度及通車安排

的最新消息；

- 有關開放個別路段或車站及安排免費試乘活動的建議，須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再作考慮；以及
- 有關增設「特惠站」的建議，會於研究日後通車的各項安排時一併考慮。

131. 潘建強先生補充表示，港鐵公司已在是次進度報告中加入關鍵工程項目的預期及實際進度比較。

132. 潘建強先生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2）介紹建造工程進度、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及爆破工程。

（潘建強先生於會上播放兩段片段，分別介紹南港島線（東段）整體工程截至 2014 年 5 月的進度及港島線支撐架工程，片段可於港鐵公司網頁瀏覽，網址為 [www.mtr-southislandline.hk/tc/multimedia-gallery/video.html](http://www.mtr-southislandline.hk/tc/multimedia-gallery/video.html)。）

133. 連漢文先生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2）介紹車站出入口及設施。

134. 高昊先生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2）介紹社區聯絡小組會議及社區聯絡活動。

135. 主席請議員就港鐵公司的進展報告發表意見或提問。

136. 司馬文先生建議於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港鐵公司交還工地的安排，並希望相關接管部門提供工地平面圖及詳細設計，以便議員討論時作為參考。如工地將由康文署或路政署接管，可由該兩個部門提供平面圖及詳細設計；而地政總署接管的工地如無詳細設計，仍可提供工地平面圖，以便議員在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作進一步討論。他指出，黃竹坑公共交通交匯處並未列入交還工地清單內，相信上述設施由港鐵公司負責興建，然後交由運輸署接管。他表示，黃竹坑站及其上蓋物業的設計美觀，但地面的公共交通交匯處卻異常醜陋，正如香港站及九龍站一般，即使車站及上蓋建築如何美輪美奐，地面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設計均不堪入目。他促請港鐵公司美化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設計，並盡早向區議會交代設

計詳情。他又指出，進展報告中未有提供卸泥口廢物處理安排的詳情，包括鋼綫灣卸泥口至今的卸泥量及預計仍需在該處傾倒的泥石量等資訊。

137. 主席表示，有關南港島線（東段）工地的重置工程，秘書處將會以電郵收集議員對各工地用途的建議，然後根據議員的意見將擬議工地用途分發予相關委員會跟進。

138. 司馬文先生表示，希望區議會可取得每幅工地的平面圖及詳細設計，否則委員會將難以作進一步討論。

139.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盡力與各接管部門協調，以索取相關資料。

140. 徐遠華先生提出規程查詢，表示大致同意上述安排，但指出區議會早已就其中一幅位於海洋公園旁邊的工地討論多時及取得共識，建議先行討論該幅土地的發展，其餘工地則可按主席建議的方式跟進。

141. 主席同意徐遠華先生的意見，表示區議會已取得共識，希望將海洋公園旁邊的工地改建為臨時旅遊巴士停車場。

142. 羅健熙先生表示，由於因事需要提早離開會場，稍後未能就譴責動議親自投票，故先表明支持譴責動議。他贊同司馬文先生對公共交通交匯處的意見，認為現時公共交通交匯處大多殘舊昏暗且空氣混濁，甚至連「光線充足、空氣流通」的基本要求亦未能達到，希望港鐵公司建造公共交通交匯處時可以改善其設計。進度報告顯示，金鐘站支撐工程的預計進度是 50%，但實際進度只有 16%，他認為滯後情況非常嚴重，故欲了解工程現正面對哪一方面難以預計的困難及港鐵公司正如何應對。此外，他強烈要求港鐵公司盡快完成南區各車站的站內設施工程，以便提早開放車站的非付費區予居民使用，包括利東站內接連利東邨及鴨脷洲大街的非付費區。

（黃悅忠先生於下午 6 時 45 分離開會場。）

143. 張錫容女士對鴨脷洲寵物公園並未列入港鐵公司的工地清單內表示擔憂，強調該寵物公園的設計圖曾提交區議會參閱，故希望港鐵

公司將之列入清單內。

144. 區諾軒先生就利東站大堂平面圖提出下列查詢：

- 查詢圖中灰色部分是否商舖，三個灰色方格是否代表三個商舖；以及
- 從升降機經過走廊進入大堂，雖然兩旁均設有人閘機，但相信大部分乘客會從距離較近的左方入閘機進入付費區，很可能造成擠塞，故建議在右方較近位置設置入閘機，分流部分乘客。

145.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查詢鴨脷洲寵物公園的設計及安排；
- 曾向港鐵公司建議於站內增設設施，如公眾藝術品展示區、還書箱及郵箱等，但港鐵公司簡介的平面圖並無顯示上述設施，故希望港鐵公司作出交代；
- 現時只有香葉道公共交通交匯處位置的一段明渠設有上蓋，他建議在海洋公園附近一段明渠亦加設上蓋，增加道路面積，相信有助紓緩海洋公園迴旋處交通擠塞的情況。為此，他曾向渠務署作初步查詢，署方回覆表示並無排洪方面的原因導致必須維持明渠的露天設計，故上述建議在技術上可行。他希望相關部門就建議作出回應。他指出，若落實建議，將有助改善整個地區的交通情況；以及
- 同意司馬文先生就公共交通交匯處提出的意見，認為應盡量美化其設計。事實上，區議會曾就海洋公園站的設計提出很多意見，現時海洋公園站及接駁行人天橋的設計均非常美觀，希望黃竹坑站及其他車站的設計同樣得到改善。

146. 陳李佩英女士查詢所有爆破工程能否於 2014 年第三季如期完成，其後爆炸品儲存工地會否清理及還原。

147.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促請路政署交代港鐵公司就南港島線（東段）工程延誤的賠償安排；

- 希望深入討論車站設計及商舖類型等細節，並希望盡量避免重覆同類型商舖；以及
- 工地名單上第 14 幅工地，即海洋公園旁邊的工地，預計於 2015 年下半年開放約 5 000 平方米的面積予公眾使用，但負責接管的地政總署尚未表態該用地可否暫時用作停泊來往海洋公園的旅遊巴。地政總署早前向海洋公園發出的書面回覆中表示，必須先徵詢運輸署的意見，故他促請路政署及運輸署表明是否支持方案，以便地政總署跟進。

（羅健熙先生於下午 6 時 58 分離開會場。）

148. 主席請部門代表作出回應。

149. 滑維青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已應南區區議會於第二次特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核實港鐵公司所提供的預計工程進度及實際工程進度的百分比。若根據港鐵公司原本以 2015 年年底通車的目標，金鐘站的挖掘及支撐工程至今理應完成；
- 日後政府如發現港鐵公司未有盡力履行協議中的責任，將會徵詢法律意見，再作跟進；以及
- 有關覆蓋近海洋公園附近一段明渠以擴闊道路的建議，路政署須作詳細研究。由於南港島線（東段）大部分工程開展已久，最初的项目撥款申請未有將加建上蓋的工程包括在內，若現時才增添新項目，時間未必足夠，此建議本身亦與南港島線（東段）項目並無關連。

150.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回應。

151. 潘建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工地名單中的第五項「觀海徑休憩處」已包括寵物公園在內，預計 2015 年下半年交還；
- 金鐘站支撐工程最大的挑戰在於要在現有港島線下方再加建三層，港鐵公司必須在確保現有鐵路線安全的大前提下進行加建工

程，故須謹慎處理。工程期間港鐵公司會監察周邊大廈有否出現異常情況，每個步驟均小心翼翼。基於眾多限制及必須確保現有鐵路系統的安全，局限了工程推展的速度；以及

- 爆破工程預計於 2014 年第三季完成，完成後爆炸品倉庫將會還原及交還政府。

152. 李子衡先生補充表示，卸泥工序將於 2014 年第三季完成，其後，卸泥口將會還原，預計可於 2015 年上半年交還地政總署。

153.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就海洋公園旁邊工地用作臨時停車場的建議作出回應。

154. 陳艷紅女士回應表示，由於建議屬較長遠安排，須先與分區同事瞭解有關情況，亦須向地政總署查詢該土地有否預留作其他用途。

155. 李艷芳女士回應表示，運輸署對建議持開放態度。由於就如何增加旅遊巴泊位存在多個不同方案，除使用上述工地外，海洋公園亦可嘗試在園內範圍騰出泊車空間，故署方現正等待海洋公園提交可行方案，再作詳細研究及評估。

156. 主席表示，地政總署回覆海洋公園時已說明海洋公園的服務範圍只限於園內用地，故不能就對園外工地的規劃提出建議方案。

（張錫容女士於下午 7 時 07 分離開會場。）

157. 李艷芳女士表示，海洋公園隨着酒店工程開展將會關閉其旅遊巴泊車位置，署方分區的工程師會與海洋公園研究不同的旅遊巴臨時停泊方案。

158. 主席表示，李艷芳女士或未能清楚掌握建議的前因後果，請她釐清事情始末後再向區議會匯報。

159.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有關議員提出的動議，他希望得悉路政署如何調查港鐵公司有否

盡力履行建造鐵路的責任，以及署方將於何時報告其調查結果。他希望署方提供清晰的時間表，以供區議會參考；

- 認為現階段譴責港鐵公司未有提供足夠資料屬合理的指控，但若在路政署未提交調查報告前便下定論，譴責港鐵公司未有盡力履行建造南港島線（東段）的責任，似乎言之過早，認為區議會必須小心處理此動議；
- 再次要求港鐵公司將現時及預計卸泥量加入進度報告內；
- 指出港鐵公司及政府部門均未回應有關公共交通交匯處設計的提問；
- 明白滑維青先生正為鋼綫灣的未來努力，希望路政署可提供最新消息，交代何時提交於 2010 年已答允提交的鋼綫灣海濱規劃概念；以及
- 建議若工地的接管部門為運輸署或路政署，該工地的用途應交由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討論；其餘工地則交由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跟進。他希望確保每幅工地均由合適的委員會跟進。

160. 徐遠華先生表示，港鐵公司未有回應增設藝術品展示區、圖書收集箱及郵箱的提問。他明白為海洋公園附近一段明渠加建上蓋是臨時建議，但從市民的角度來看，在大型基建項目下添加規模較小的項目似乎並無不可，正如在大廈維修期間業主要求一併更換窗戶一樣，建議應該可行。他強調，海洋公園旅遊巴阻塞交通的問題急需解決，園方於 2014 年年底便開展酒店工程，預計前往海洋公園的旅遊巴引致的交通問題會愈趨嚴重，若能落實區議會的建議，相信能為社區帶來重大裨益。他於南區區議會第二次特別會議上，曾建議港鐵公司在進度報告內比較預計及實際工程進度，港鐵公司於是次會議的報告已加入相關資料，惟當時司馬文先生亦提出路政署應根據其專業判斷向區議會報告對工作進度報告的評估，例如署方是否完全同意港鐵公司匯報的工程進度。為此，他要求路政署補交相關評估，亦希望日後的進度報告須包括署方的評估在內。

161. 關於各工地的計劃用途及跟進安排，主席建議先由秘書處搜集資料，然後在工地名單上加入「跟進委員會」一欄。他將與秘書初步商討由哪一個委員會負責跟進個別工地的安排，再將名單以電郵發送予議員考慮。議員如對名單所顯示的跟進委員會有任何意見，可通知秘書處。

162.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回應。

163. 高昊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南港島線（東段）車站將會放置藝術品，而還書箱、郵箱等設施亦在考慮之列。由於車站現時仍在興建階段，要於稍後才一併考慮各有關設施在整個港鐵網絡內的分布，各設施的擺放位置將按不同車站的布局而定；以及
- 港鐵公司選擇車站商戶的原則是盡量迎合市場需求，便利乘客及附近的居民，故商戶類別一般都比較多元化。雖然，現時未能提供車站商戶的詳細資料，但議員可參考現時港鐵車站的商舖組合，主要與日常生活有關，提供既多元化又方便的服務予居民及乘客，不會特別偏重某一種類。

164. 有關為海洋公園站附近一段明渠加蓋的建議，潘建強先生表示，明渠上進行的工程受季節限制，必須於旱季進行。南區的鐵路工程預計於 2015 年內完成，而下一個旱季約為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如現時尚未就加蓋工程敲定設計，此建議的可行性會偏低。

165. 連漢文先生表示，利東站大堂平面圖中灰色位置是商舖，而站內會預留地方設置飲品售賣機及自助攝影機等設施。至於大堂左方兩部闊閘機主要方便傷殘人士或攜帶行李人士使用，乘客入閘後可乘搭升降機，其他乘客則使用扶手電梯為主。由於車站面積比一般「八卡車」的車站為小，故步行距離不遠，只有十餘米。

166. 主席請政府部門代表回應。

167. 滑維青先生表示，正如港鐵公司代表所言，他們正面對多項挑戰，亦正處於建造鐵路的高峰期，相信在工程接近完成階段才檢討其工作成效會較為合適。就鋼線灣道的規劃概念，運輸及房屋局、路政署及其他部門仍處於討論階段，將適時向區議會及持分者作進一步諮詢。路政署已對港鐵公司的進度報告作出比較，載於議會文件附件六由港鐵公司提供的實際進度百分比與署方掌握的資料大致相同，惟鴨脷洲隧道土木建造工程進度為 94%一項，署方未有掌握相關數據，故

已要求港鐵公司提供更多資料，以便進行分析；預計進度百分比亦大致與路政署掌握的資料相符，只有金鐘站擴建挖掘工程及港島線支撐工程的百分比存在差異，署方已向港鐵公司提出疑問，正等待回覆。

168. 主席請港鐵公司先回應政府部門代表的意見。

169. 潘建強先生回應表示，就路政署對工程進度的查詢，港鐵公司將盡快提交數據，以解釋工程進度百分比出現差距的原因。

170. 主席請部門代表繼續回應議員的意見。

171. 陳慰僑先生表示，工地接管部門如康文署等未必掌握工地日後交還時的具體設計及詳細圖則，因港鐵公司暫時提交的圖則未必顯示整個工地的詳細情況，部分甚至未提交任何圖則，故建議由港鐵公司提交設計及圖則資料予區議會參考。

172. 司馬文先生提出規程查詢，表示他已兩次提出有關公共交通交匯處的查詢但仍未得到回應。另一方面，他澄清港鐵公司須提交各工地交還時的平面圖，以顯示交還狀況，而康文署等接管部門則須提供工地未來規劃的平面圖。簡而言之，雙方均須提交資料。

173. 陳慰僑先生回應表示，現時康文署所掌握的工地圖則只有港鐵公司的平面圖，而未有港鐵公司日後交還工地時的詳細設計圖則。

174. 司馬文先生表示，如港鐵公司將包辦工地的設計，然後交由政府部門接管，則只由港鐵公司提供平面圖便可；但若港鐵公司交還工地後將由接管部門進行規劃及設計，則接管部門應向區議會提供設計圖。

175.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回應有關公共交通交匯處的提問。

176. 潘建強先生回應表示，公共交通交匯處最終並非由港鐵公司管理及營運，故須與相關部門進一步商討其設計。

177. 主席請港鐵公司於下次會議上交代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詳細資料。

178. 柴文瀚先生表示，希望在公共交通交匯處工程開展前，先由港鐵公司聯同政府部門與區議會就其設計及管理等的細節進行討論，再於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跟進。至於工地名單上的其他工地，可交由相關委員會跟進，例如康樂用地可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他希望海洋公園旁邊的工地可以用作旅遊巴士停泊處，改善區內交通，而非淪為無人使用的收費停車場。他重申，希望港鐵公司在敲定商舖類型前諮詢區議會，並期望在下次會議上跟進港鐵公司就南港島線（東段）工程延誤的賠償安排。

179. 主席表示，工地清單第 14 項「海洋公園旁邊工地」的土地用途必須有地政總署參與討論，才能繼續跟進，其餘工地則按剛才建議的安排，由秘書擬訂跟進委員會後以電郵徵詢議員的意見。

180. 司馬文先生查詢由哪個機構或部門承擔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工程費用。

181. 潘建強先生回應表示，公共交通交匯處屬公共基本建設工程 (Essential Public Infrastructure Works (EPIW))，由政府委託港鐵公司興建。港鐵公司須根據政府的指示進行工程。

182. 滑維青先生回應表示，政府對不同類型的工程均設有特定標準，路政署委託港鐵公司負責設計及建造南港島線（東段）工程中部分公共基本建設工程，但須按照政府既定標準設計。

183. 主席請議員就動議進行表決。

184. 徐遠華先生要求港鐵公司就工程延誤作出賠償。對於港鐵公司表示將提供特惠站，他希望港鐵公司澄清特惠站及其他優惠屬慣常提供的優惠，還是特意为南港島線（東段）工程延誤而提供予南區市民的補償。

185. 司馬文先生表示，由於路政署未能報告港鐵公司是否已盡力完成工程，故他無法判斷港鐵公司有否錯失，亦不能決定港鐵公司是否應受到譴責。港鐵公司或許已盡全力，延誤只是因為技術困難所致。議員現階段不能確定港鐵公司有否錯失，正正由於路政署待工程接近完

成才監察及評估港鐵公司有否盡力，故他認為若要提出譴責動議，應譴責路政署沒有在更早的階段監察及評估港鐵公司有否履行合約責任。

186. 高昊先生表示，金鐘站工程現時滯後六個月，港鐵公司正全力追趕進度，預計於 2014 年年底可清楚掌握整個工程的情況及對南港島線（東段）通車的影響。港鐵公司明白延遲通車對居民及乘客帶來不便，至於有關提供優惠的建議，會於研究日後通車的各項安排時一併考慮。

187. 主席表示，工程延誤已是事實，相信 2015 年年底無法如期通車。區議會的動議是要求港鐵公司就工程延誤作出補償，而非在工程接近完成才考慮提供優惠。他建議港鐵公司於下次會議上就補償安排作出回應。

188. 高昊先生表示，由於現時正全力推展工程，要在稍後時間才能清楚掌握整個工程的延誤情況，故現時難以確定通車日期將如何受影響。日後的通車安排的各項細節如會否提供優惠等須以最終工程進度的情況而定，港鐵公司將再作研究，並於下次會議上跟進回應。

189. 主席請議員就譴責動議進行表決。

190. 區議會在 13 票支持、無人反對及一票棄權下通過譴責動議。

（楊默博士於投票進行時不在場內。）

191. 主席感謝各部門及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馮仕耕先生、伍德榮先生、滑維青先生、陳艷紅女士、高昊先生、潘建強先生、趙志強先生、李子衡先生及連漢文先生於下午 7 時 45 分離開會場。）

## **議程九： 其他事項**

**[下午 7 時 45 分至 7 時 52 分]**

修訂「地區性社區參與活動」及「推動婦女事務的活動」的預留撥款額

192. 主席表示，區議會早前預留了 83,000 元予「推廣婦女事務的活動」，惟截至現時為止，仍未有婦女團體提交申請。秘書處於早前聯絡區內婦女團體，得悉年內只得一項申請額不多於 40,000 元的推廣婦女事務活動撥款申請。另一方面，第三季「地區性社區參與活動」所預留的 309,514 元撥款額遠低於合資格申請的總額，即 412,340 元。為善用資源，撥款審核小組建議將推廣婦女事務活動的 43,000 元餘額調撥予第三季「地區性社區參與活動」。如議員通過此安排，第三季「地區性社區參與活動」的預留撥款額將增至 352,514 元，令每項申請活動可獲批約 85%的款額。

193.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上述建議。

194. 區議會通過上述建議。

#### **區議員暨民政事務專員明火美食烹飪比賽 2014**

195. 主席表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將於 2014 年 8 月 10 日舉行「區議員暨民政事務專員明火美食烹飪比賽」初賽，希望邀請 18 區民政事務專員與區議會參與。每個隊伍最多兩人，其中須包括至少一位區議員或民政事務處職員，參賽隊伍數目不限。

196.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接受上述邀請。

197. 議員一致同意接受邀請。

198. 主席請議員提名代表參與比賽。

199. 區議會通過由歐立成先生 MH 及廖漢輝太平紳士代表南區區議會參與上述比賽。

#### **委任兩位代表加入南區健康安全協會董事局**

200. 主席表示，南區健康安全協會希望邀請南區區議會一如既往委派兩名代表出任該會 2014-2016 年度的董事局當然成員。上屆的代表為主席本人及林玉珍女士 MH。

201.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接受邀請。

202. 議員一致同意接受邀請。

203. 主席請議員提名代表出任南區健康安全協會董事局的當然成員。

204. 區議會通過委派朱慶虹太平紳士及林玉珍女士 MH 出任該會的董事局當然成員。

### **使用南區區議會徽號**

205. 衛懿欣太平紳士表示，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將於 2014 年 10 月 1 日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慶祝國慶活動，屆時 18 區均會設置遊戲攤位，總署希望徵求區議會同意在活動攤位及宣傳品上展示區議會徽號。

206.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總署於上述活動的攤位及宣傳品上展示南區區議會的徽號。

207. 議員一致同意上述安排。

##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208. 主席請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42/2014 號）
-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43/2014 號）
-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44/2014 號）
-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45/2014 號）

號)

-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46/2014 號)
-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一百八十二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47/2014 號)
- 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7.7.2014)(議會文件48/2014號)
- 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49/2014號)
- 南區慶祝65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第一及二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50/2014號)

### 下次開會日期

209.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十八次會議將於 2014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53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9 月

南區區議會(2012-2015)第十七次會議

利益申報詳情

撥款審核小組成員若已於 2014 年 7 月 7 日的會議上申報利益，則毋須在是次區議會會議上再次申報。  
(上述撥款審核小組會議的利益申報節錄已載於參考文件-8)

| 議程 | 活動名稱    | 主辦／合辦／協辦機構             | 區議員      | 擔任申請團體的<br>職銜或職位 | 是否活動<br>執行人 |
|----|---------|------------------------|----------|------------------|-------------|
| 四  | 龍獅匯粹賀國慶 | 主辦機構：南區慶祝 65 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 | -        | -                | -           |
|    |         | 合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           | -        | -                | -           |
|    |         | 協辦機構：南區東分區委員會          | 馮仕耕先生    | 委員               | 否           |
|    |         |                        | 徐遠華先生    | 委員               | 否           |
|    |         | 協辦機構：南區南分區委員會          | 區諾軒先生    | 委員               | 否           |
|    |         | 協辦機構：南區西分區委員會          | 歐立成先生 MH | 主席               | 否           |
|    |         |                        | 柴文瀚先生    | 委員               | 否           |
|    |         | 協辦機構：南區北分區委員會          | 黃靈新先生    | 委員               | 否           |
|    |         | 協辦機構：南區防火委員會           | -        | -                | -           |
|    |         | 協辦機構：南區文藝協進會           | 歐立成先生 MH | 秘書               | 否           |
|    |         | 協辦機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 黃靈新先生    | 執行委員             | 否           |
|    |         | 協辦機構：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 -        | -                | -           |
|    |         | 協辦機構：南區青年活動委員會         | 黃靈新先生    | 委員               | 否           |

| 議程 | 活動名稱             | 主辦／合辦／協辦機構             | 區議員      | 擔任申請團體的<br>職銜或職位 | 是否活動<br>執行人 |
|----|------------------|------------------------|----------|------------------|-------------|
|    |                  | 協辦機構：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 歐立成先生 MH | 委員               | 否           |
|    |                  | 協辦機構：香港南區各界聯會          | 歐立成先生 MH | 名譽顧問             | 否           |
|    |                  |                        | 黃靈新先生    | 名譽顧問             | 否           |
|    |                  | 協辦機構：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      | 黃靈新先生    | 顧問               | 否           |
|    |                  | 協辦機構：南區各界婦女活動籌備委員會     | -        | -                | -           |
|    |                  | 協辦機構：香港南區工商業聯合總會       | -        | -                | -           |
|    |                  | 協辦機構：南區健康安全協會          | 黃靈新先生    | 會員               | 否           |
|    |                  | 協辦機構：香港漁民互助社           | -        | -                | -           |
| 四  | 樂韻飄揚－國慶風<br>箏同樂日 | 主辦機構：南區慶祝 65 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 | -        | -                | -           |
|    |                  | 合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           | -        | -                | -           |
|    |                  | 協辦機構：南區東分區委員會          | 馮仕耕先生    | 委員               | 否           |
|    |                  |                        | 徐遠華先生    | 委員               | 否           |
|    |                  | 協辦機構：南區南分區委員會          | 區諾軒先生    | 委員               | 否           |
|    |                  | 協辦機構：南區西分區委員會          | 歐立成先生 MH | 主席               | 否           |
|    |                  |                        | 柴文瀚先生    | 委員               | 否           |
|    |                  | 協辦機構：南區北分區委員會          | 黃靈新先生    | 委員               | 否           |
|    |                  | 協辦機構：南區防火委員會           | -        | -                | -           |

| 議程 | 活動名稱      | 主辦／合辦／協辦機構         | 區議員      | 擔任申請團體的<br>職銜或職位 | 是否活動<br>執行人 |
|----|-----------|--------------------|----------|------------------|-------------|
|    |           | 協辦機構：南區文藝協進會       | 歐立成先生 MH | 秘書               | 否           |
|    |           | 協辦機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 黃靈新先生    | 執行委員             | 否           |
|    |           | 協辦機構：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 -        | -                | -           |
|    |           | 協辦機構：南區青年活動委員會     | 黃靈新先生    | 委員               | 否           |
|    |           | 協辦機構：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 歐立成先生 MH | 委員               | 否           |
|    |           | 協辦機構：香港南區各界聯會      | 歐立成先生 MH | 名譽顧問             | 否           |
|    |           |                    | 黃靈新先生    | 名譽顧問             | 否           |
|    |           | 協辦機構：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  | 黃靈新先生    | 顧問               | 否           |
|    |           | 協辦機構：南區各界婦女活動籌備委員會 | -        | -                | -           |
|    |           | 協辦機構：香港南區工商業聯合總會   | -        | -                | -           |
|    |           | 協辦機構：南區健康安全協會      | 黃靈新先生    | 會員               | 否           |
|    |           | 協辦機構：香港漁民互助社       | -        | -                | -           |
| 六  | 「玻璃回收島」計劃 | 主辦機構：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     | 區諾軒先生    | 委員               | 否           |
|    |           |                    | 柴文瀚先生    | 委員               | 否           |
|    |           |                    | 徐遠華先生    | 主席               | 是           |
|    |           |                    | 黃靈新先生    | 委員               | 否           |
|    |           | 合辦機構：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 -        | -                | -           |